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7 月 2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写本函，希望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政府在东地中海的挑衅行为。

希族塞人一方在东地中海划定海洋管辖区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储藏的企图继续有增无减。希族塞人一方违反国际法既定原则，通过了一项确定塞浦路斯岛周围 13 个开采油田的法律，并在国际上招标。尽管我们反对，招标进程仍在继续，并将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最后完成。所有这些旨在该地区造成既成事实的行为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既定的规则是，在像东地中海这样的半封闭海，海洋划界只有通过协定，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并尊重其相互的权利，才能生效。由于对上述地区的专属经济区没有这种协定，因此希族塞人政府无论如何没有权利在那里启动任何行动，包括开采石油。

希族塞人企图侵犯土耳其的合法权利和在东地中海的利益。在这方面，我想回顾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4 年 3 月 2 日的信中所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有关土耳其反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与希族塞人一方签订的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的协定，它也在《海洋法公报》第 54 期中公布。土耳其在其中阐述了按照国际法既定原则，土耳其目前享有的当然和自始就有的法律和合法权利，特别是在经度 32° 16' 18" 以西地区。

事实上，土族塞人也对塞浦路斯岛周围的海洋地区拥有权利和权力，希族塞人并不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岛。正如我们已经表示过的，土耳其不承认希族塞人当局在这方面签订的协定，而且不会接受希族塞人在这些海洋地区的单方面行动。



塔拉特总统在 2007 年 2 月 2 日给你的信中还着重指出，希族塞人一方长期推迟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他们的态度预决了土族塞人的根本权利，并断定塞浦路斯问题急需得到能够使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从塞浦路斯的资源中共同受益的最后和全面解决办法。

土耳其藉此机会重申，它决心推动努力在你的斡旋下，并根据既定的联合国框架和标准，即政治平等、两区体制、平等地位和新的伙伴关系国家，找到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

土耳其已一再表示，它决心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在东地中海的利益。希族塞人一方继续奉行在该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的政策。

土耳其继续负责地根据国际法和合法性采取行动。我们也希望有关各方这样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